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00007491 號令修正第二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9226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古鄉行字第 1040005000 號令修正法令名稱及全文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古鄉行字第 1040006455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古鄉行字第 1050000268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07483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古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所屬公園場地之維護管理與借用制度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所所屬公園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，但為辦理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其他非營利行為者，應於活動日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及行文向本所(公園路燈管理所)申請借用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三條 凡申請借用公園場地者，應繳納相關費用如下：

公園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計費方式	備註
綠色隧道公園中央草皮	場地使用費	6,000	按日計費	
	保證金	20,000	按次計費 (連續借用 2 日以上者，亦同)。	
綠色隧道公園北端三角草皮、 228 紀念公園草皮、 古坑河濱運動公園、 中山公園、 荷苞山桐花公園樂活廣場	場地使用費	3,000	按日計費	
	保證金	10,000	按次計費 (連續借用 2 日以上者，亦同)。	
荷苞山桐花公園桐趣露營區	場地使用費 (內含場地維護、 水電、清潔費)	800	按日及借用 營位數計費	

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借用前項場地辦理公益活動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得依本辦法減徵或免徵。

凡申請借用前項場地外之區域，經本所專案核准者，依該核准之收費繳納。

雲林縣政府及本所辦理各項活動得依本辦法免徵，但須事先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，因故放棄使用或展延時，須於舉辦活動日之 3 日前

提出書面申請；如逾期提出者，已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，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。

如本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撤銷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依所申請計畫項目執行，不得違反或逾越核准項目情事。
- 二、 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
經查確實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借用場地使用權，沒入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依法究辦。

第六條 經本所依前條因營利行為而終止借用場地使用權者，視情節輕重自終止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申請借用所屬公園場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場地租用退還保證金方式：**

- 1. 開支票由申請人親至公所領取**
- 2. 轉帳退還，如帳戶雲林縣農會無手續費問題，如帳戶是農會以外單位需從保證金扣除手續費 60 元**